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万元-2,500万元	亏损:1,535.3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30.26%-262.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000万元-2,500万元	亏损:1,198.9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66.82%-308.5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元/股-0.04元/股	亏损:0.0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扭亏为盈,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降低门店销售费用、优化组织结构及融资规划,提升内部管理效率等手段,持续推进企业降本增效,成本费用管控成效显著,令租赁成本、人工成本及利息支出等均实现同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管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蔡劲松先生及副总经理李福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蔡劲松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公司总经理职务;李福良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蔡劲松先生、李福良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蔡劲松先生、李福良先生上述职务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其辞职报告自2026年7月10日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劲松先生、李福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谨向蔡劲松先生任职公司董事、总经理及李福良先生任职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在聘任新任总经理前,由公司董事长康永平先生代为履行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补选董事及总经理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5日~2027年6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050,94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1568%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94,461.4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55元/股~10.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6元/股(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1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050,9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568%,成交的最高价为10.30元/股、最低价为9.55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9,994,461.4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为: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00.00万元到1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6,609.24万元到9,109.24万元,同比增加741.98%到1,022.64%。

3.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000.00万元到9,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1,056.12万元到14,056.12万元,同比扭亏为盈。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00.00万元到1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6,609.24万元到9,109.24万元,同比增加741.98%到1,022.64%。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000.00万元到9,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1,056.12万元到14,056.12万元,同比扭亏为盈。

3、本次半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根据报告期经营情况所做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4,026.9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0.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56.1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受益于"十五五"期间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升级的行业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紧抓电网投资规模扩张与结构升级的战略窗口,实现铁塔板块核心业务的增长,推动公司实现业绩改善。

2、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子公司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转让事项,通过剥离光伏亏损资产,实现业务结构深度聚焦与轻量化。该处置事项对公司主业的盈利形成了税务抵减效应,一定程度提振了利润水平,实现了战略瘦身与财务回报的双重目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13691 债券简称:和邦转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000.00万元到4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1,822.85万元到37,822.85万元,同比增加614.68%到730.57%。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500.00万元到42,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1,801.99万元到37,801.99万元,同比增加676.93%到804.6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000.00万元到4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1,822.85万元到37,822.85万元,同比增加614.68%到730.57%。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500.00万元到42,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1,801.99万元到37,801.99万元,同比增加676.93%到804.64%。

(三)本业绩预告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5年半年度利润总额:5,498.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77.1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98.01万元。

(二)2025年半年度每股收益:0.006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原因系部分产品价格快速上涨,带动公司整体利润增长。

(一)蛋氨酸及副产品:上半年度受地缘冲突影响,蛋氨酸行业因原料短缺等原因导致整体产能下降,行业供应缺口扩大,同时成本中枢不断提升,推动蛋氨酸价格快速上涨,板块利润上升。

(二)双甘膦/草甘膦:同样受地缘冲突影响,黄磷等原材料成本迅速提升,且美国将元素磷及草甘膦等关键除草剂纳入关键战略物资,上述因素有效推动草甘膦、双甘膦价格走高,板块利润明显改善。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6-027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0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6年07月07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席文杰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结合自身发展实际需求和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经公司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充分沟通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申请撤回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席文杰先生、邹凯东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6-028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7月10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4年0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07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5年0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07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

2025年09月19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275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2025年09月26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288号),上交所审核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2025年10月18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2026年04月18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补充与财务数据更新,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相关文件。

二、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

自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公司结合自身发展实际需求和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经公司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充分沟通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申请撤回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后续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合理运用多种资本市场工具,助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三、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0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申请撤回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发展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0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申请撤回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战略委员会委员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申请文件系公司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策。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0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申请撤回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尚需上交所同意,公司将在获得上交所的同意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9亿元至-1.26亿元,上年同期为1.38亿元。

● 预计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5亿元至-1.37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9亿元至-1.26亿元,上年同期为1.38亿元。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5亿元至-1.37亿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803.9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712.22万元。

(二)每股收益:0.3186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报告期内,受经济环境不确定性增加、新房交付量持续收缩、行业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零售业务和大宗业务仍面临较大压力,国内市场需求尚未恢复至预期水平。此外,受部分区域地缘政治等影响,上半年公司部分海外业务推进节奏放缓。

2、公司正处于业务结构调整和战略转型的关键阶段,一方面是国内消费的两极分化带来的变革,另一方面是针对存量房的老房业务带来的变革,公司将尽快推进变革工作落地,同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上述业务调整仍处于变革推进期,收入和盈利贡献尚需时间释放。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上年同期,公司存在根据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4)沪0110执恢979号之一]的裁定结果,接收以物抵债涉及的长峡金石合伙份额的业务,详见《关于诉讼进展及以物抵债事项的公告》(公告号2025-047)。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35 证券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6-027
债券代码:240539 债券简称:24 公用 01
债券代码:244523 债券简称:26 公用 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企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538,321,859股(其中:A股:495,143,859股、H股:43,17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23%。本次质押完成后,大众企管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228,000,000股A股股份,占其持股数量42.35%。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大众企管的通知,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9,000万股A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7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5%
解质时间	2026年7月10日
持股数量	538,321,859股
持股比例	18.2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4,30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4%

大众企管于2026年7月10日将持有的原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本公司9000万股A股股票解除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大众企管	是	8500万股	否	否	2026年7月10日	2027年7月9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79%	2.88%	偿还债务
合计		8500万股						15.79%	2.88%	

大众企管于2026年7月10日将持有的本公司8500万股A股股票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大众企管	538,321,859	18.23%	14300万股	22800万股	42.35%	7.72%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00万元	0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856.4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8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高昕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昕节能")于2025年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申请的900万元贷款已结清。现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重新申请90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

高昕节能股东魏信斐和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科技融资")为高昕节能的该笔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应浦东科技融资公司要求,公司为浦东科技融资担保公司的前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26年3月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包括已设、本年度新设或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该额度涵盖原有担保展期、续保情形,担保范围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用途包含申请融资业务所涉融资类担保及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反担保等。本次反担保事项在上述反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3.37493%;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6.62507%。
法定代表人	唐苏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86167257B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10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439号9号楼
注册资本	32,764.44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8,237,261.64	534,827,053.88
	负债总额	138,498,846.71	125,854,376.48
	资产净额	409,738,414.93	408,972,677.40
	营业收入	3,581,795.31	86,618,854.20
	净利润	765,737.53	39,077,353.87

(二)主债务人的基本情况

主债务人名称	上海高昕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比例79.24%;上海昕瓴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8%;魏信斐7%;狄峡5.76%
法定代表人	魏信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607522905I
成立时间	1995年4月13日
注册地	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725弄23号-25号
注册资本	5,05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合同能源管理,木业作业、石制作业、油漆作业、脚手架作业、焊接作业、钣金作业,建筑设备安装,设计和生产建筑门窗、建筑幕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与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贸易经纪与代理,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0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0,948,845.32	320,419,647.60
	负债总额	249,210,273.42	281,951,889.84
	资产净额	41,738,571.90	38,467,757.76
	营业收入	162,939,024.74	453,543,079.16
	净利润	3,270,814.14	-43,261,213.18

(三)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经核查,科技融资担保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反担保人: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反担保的债权人: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上海高昕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反担保金额:900万元人民币

5.反担保的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反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浦东科技融资公司向银行代偿之日起三年。

7.反担保的保证范围:主债务人与浦东科技融资公司签署的《委托保证担保合同》中约定的主债务人应向浦东科技融资担保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浦东科技融资公司因履行保证责任向银行代偿的全部款项、自代偿之日起的利息及违约金、浦东科技融资公司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四、反担保的情况说明

高昕节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9.24%的股权,另两位股东狄峡、上海昕瓴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未提供同股权比例担保。本次担保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整体风险可控。

本次反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6,856.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6%。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500万元至-260万元。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600万元至-35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500万元至-26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减亏92%—96%。

预计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600万元至-35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6,171.6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49.0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44.46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本期海外及创新业务营收增长明显,主营业务的毛利率略有上升,管理费用大幅下降,与去年同期相比预计减亏92%—96%。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煜邦转债"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7月17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7月20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7月20日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7月20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1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83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10.806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1,080.6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3年7月20日至2029年7月19日,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60%、第五年2.20%、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0号"文同意,公司41,080.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煜邦转债",债券代码"118039"。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煜邦转债"自2024年1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12元/股,后续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依据《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煜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煜邦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5日起调整为10.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煜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煜邦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3日起调整为7.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煜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付息期限及方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者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